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告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被告 鐸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

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先、備位訴之聲明尚有釐清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